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偉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偉利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受他人邀請擔任公司之登記名義負責人，該公司即得與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金流付款服務契約書，委由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代付款項，等同將無數個虛擬金融帳戶交給該他人使用，極可能被充作犯罪工具，而可能幫助該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仍基於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應允劉定恆（另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邀約，同意擔任作良時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下稱作良時公司）負責人，而作良時公司實際係劉定恆所控制。嗣劉

定恆以作良時公司之名義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繳費代碼「040315QPZKBN3R01」(下稱本案繳費代碼)，並將之提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14日以LINE暱稱「科技薪時代」之帳號聯繫潘皓偉，並佯稱：投資可獲利，然需再繳費方能提領獲利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潘皓偉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15日14時51分許，持本案繳費代碼至址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建福門市繳付1萬元，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潘皓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潘皓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李偉利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7至56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9、53、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皓偉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員警之職務報告書、訂單及條碼資訊、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公司「作良時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作良時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作良時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作良時有限公司章程、作良時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作良時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13年2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624680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揭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就本案陳述：劉定恆是跟伊說有稅務問題，金額進出會比較大，但都是合法的，也有請會計師，他事後才跟伊說是在從事虛擬貨幣交易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7號卷，下稱偵卷第34頁），其並未自白，經比較之結果，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可言。

4.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

定，自整體以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端擔任作良時公司之負責人，幫助他人詐欺得利，使告訴人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其犯後於坦承犯行、且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害（見本院卷第67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從事外送員、經濟狀況一般、未婚、要扶養父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本件被告自陳：伊因本案行為而獲得4萬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在本院判決前，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此節，已如前述，此部分既已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其餘犯罪所得3萬元（計算式：4萬－1萬），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盈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